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有關二零二零／二一年報及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i)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二一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內容有關更改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所公佈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提供額外資料。

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謹此提述(i)二零二零／二一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各自內「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內容有關22,500,000港元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ii)於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內所披露之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二一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使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已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止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之塑膠回收業務	10.0	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
未來擴充本集團現有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本公司將予物色之未來商機	8.0	8.0	0.0	8.0	0.0	0.0	0.0	0.0	0.0	-
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4.5	0.0	4.5	0.0	8.0	0.0	8.0	3.9	4.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總計	22.5	8.0	14.5	8.0	8.0	0.0	8.0	3.9	4.1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應用時間以及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有任何重大改變。預期餘下所得款項將會按照上述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確認，(i)於本公佈內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中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二一年報、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及所得款項用途公佈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施祥鵬先生及劉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